

憲章錄

一

中國文獻珍本
林書章

憲章錄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書章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編

中國文獻珍本叢書

憲章錄

四十七卷

著者 明薛應旂
整理 吳豐培
叢書主編 李競
責任編輯 陸宏基
題字 范學宗
出版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發行 全國各地新華書店
出版期 一九八八年七月
定價 一六〇元

憲章錄序

明廷對於文字，殊少禁忌，歷代所編實錄存於館閣，文人學士，可以進館，加以鈔錄，故列朝實錄，存有明代鈔本較多。同時依據實錄而編纂本朝史籍者，也有不少，今就《千頃堂書目》所載史部各類，竟近二千種，地理部分又超過三千種，數量之多，超越唐、宋。其中不免有鈔襲之作，必稱罕見的《皇明馭倭錄》和《五邊典則》亦大部分輯自

實錄。故清乾隆朝纂修《四庫全書》涉及禁忌者，概行全燬或抽燬，一般史籍，列入存目，固對前朝乙部，有所偏見，而有些質量不高，妄災梨棗之作，則擗而不錄，亦非無因。

《憲章錄》一書，為明代編年史之名著，據陸光宅跋云：「以追宗夫子憲章文武之意，以寓從周之義。」故題曰：《憲章錄》。著者薛應旂字仲常，江蘇武進人，登嘉靖十四年進士，與江南王鏊、唐

順之齊名，由慈谿知縣屢遷為南京考功郎中，二十四年主京察，不容與嚴嵩，謫建昌通判，歷浙江授學副使、陝西按察司副使等職。

應旂曾繼司馬光《資治通鑑》之後，纂成《宋元資治通鑑》一百五十七卷，成為編年史之鉅著，他又將明代之史，編成此書，自洪武開國，以迄正德，使一百五十餘年的史事，與前書有所賡續。雖《四庫全書》列入存目，提要譏其「採摭稗書，頗

失甄別。如惠帝遜國，事本傳疑，應旂乃於正統五年十二月書思恩州土知州岑瑛送建文帝入京，號為老佛，豈史氏闕文之義耶？「然其自叙云：『或紀載於館閣，或傳報於邸舍。』」是廣取博采，足以說明此書的特点，詳略有殊，亦史籍中所常有，細審書中，雖部分引自《實錄》，而泛采軼聞，更接近於第一手資料。同一史事，與《明史》相較，倍覺真實。例如《明史·于謙傳》云：「謙性故剛……」

徐璠以叙南遷，為謙所斥，至是改名有貞，稍稍進用，嘗切齒謙。文字過簡，述事不明，而此布卷二十六云：「時缺祭酒，翰林徐有貞屬意補之，以門生楊宜為諫內姻，托為懇請，謙曲意從之，因中官以達於上（景帝），上宣謙至文華殿，辟左右諭之曰：『徐有貞存心奸邪，豈堪為祭酒？若從汝用之，將使後生秀才，皆被教壞了心術。』」謙無所對，惟叩頭謝過，及退，汗出浹背。有貞竟不知之，自

是遂銜謙矣。一觀此敘述，生動曲折，更表現了有
貞的私心奸邪，景帝有知人之明。再入明史，于謙
傳》又云：「于謙疾作，景帝遣興安、舒良更番往
視……或言寵謙太甚。興安曰：彼日夜分國憂，不
問家產，即彼去，今朝廷何處更得此人。」而此書
云：「于謙以病告，帝遣太監興安、舒良更番來視，
……諸臣言寵用過重，興安曰：『謙日夜與國家分
憂，不問家計，朝廷正要用此等人，今要尋一箇來

換子謙，恐未使得。——此太監二字，萬不可省，否則難知興安為何許人。家產作家計，也很確當，而興安所云，近乎口語，則更感真摯。舉此兩例，也說明此書可為《明史》的輔助讀物。

應旂著作極富，就《明史·藝文志》所著錄的，除本書及《宋元資治通鑑》外，尚有《皇明人物攷》七卷、《甲子會紀》五卷、《隱逸傳》二卷、《高士傳》四卷、《浙江通志》七十二卷、《考亭淵源

錄》二十四卷、《蘇子庸語》十二卷、《方山集》六十八卷、《方山詩說》八卷等，堪與弇州山人相媲美了。

此書《四庫全書》作四十七卷，因卷三十九分為上下故然，今依《千頃堂書目》仍作四十六卷。其孫敷教字以身，世其家聲，《千頃堂書目》著錄他有《續憲章錄》，未見傳本，如能覓得，亦當同印，則祖孫兩代之作，有所共傳，亦研究明史

者當引為快事吧！一九八七年吳豐培識，時年七十
八。

憲章錄序

夫書監成憲詩率舊章豈其爲訓若是之拘繫哉
寔以隆古盛時其君臣之交脩以圖至治者皆由
此道而事不師古者鮮克永世也昔仲尼適周不
獲一見天子歷聘列國于七十餘君不用於是退
老於洙泗之上從游之士蓋三千焉皆盡一世之
英賢相與論述三才表章六籍以爲明體之學而
其最適於用者則因魯史以作春秋而褒貶賞罰
者無非當世之實事于以定百王之法于以立萬
世之防蓋皆自其憲章文武者推之也故一則曰

吾從周二則曰吾從周其東周之志周公之夢雖
不獲見之施行而端倪已可槩見矣然猶自歎曰
與其托諸空言不若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其
惓惓愛君體國之心曷嘗一日自己哉旂不類雖
少知誦法孔子而生於二千一百餘年之後固不
及揖讓於顏曾閔冉之列且不及如互鄉闕黨猶
得以望見於門牆然而一念天假之靈則終不能
泯沒故自鼓篋以至入仕凡我

昭代之成憲典章或紀載於館閣或傳報於邸舍見
輒手錄歷有歲年幾於充棟妄意當可爲之際或

可以備參考竟以迂愚牴牾當路歸卧窮山而平生之欲監觀率由將斟酌以見之獻納者遂寘爲虛器恒竊悲之邇來見通紀倣編年而蕪鄙吾學編效紀傳而斷落遂不辭衰憊盡出舊所錄者摘什一於千百彙爲斯編與經世者共之題曰憲章錄者竊附於從周之義也倘假我數年再加刪潤當獻之

君相值茲不諱之

朝用效涓埃之報庶少裨法

祖之一助茲懼僭妄聊以質之同志云

萬曆元年春正月八日

賜進士中憲大夫陝西按察司副使奉

詔致仕前提督浙江學校臣薛應旂謹序